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臺中市地方稅在數位轉型下多元繳稅行為之性別分析

115 年 8 月

壹、前言

傳統社會長期受到「男主外、女主內」的刻板印象影響，女性在經濟獨立與家庭財務決策上往往面臨隱形的藩籬。為打破此結構性的不平等，聯合國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¹），成為保障婦女權益的重要國際指標。我國為與國際性別人權標準接軌，於民國 101 年正式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積極於公部門推動性別主流化。此外，中央《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長年致力推動數位平權、縮減數位落差及提升女性數位能力，更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 5 項「性別平等」、第 10 項「減少不平等」及第 16 項「健全制度」之核心精神緊密結合。

為落實實質平權，CEDAW 第 5 條明定應改變社會文化行為模式，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或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第 13 條與第 15 條第 2 項亦要求消除經濟與社會生活對婦女的歧視，賦予其簽訂合同與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而在數位轉型浪潮下，CEDAW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第 61 段也進一步點出資通訊應用之困境，強調應致力克服男女數位鴻溝，消除排斥女性的障礙，確保其獲取資訊之平等待遇。這些規範的核心精神，在於呼籲破除僵化的性別角色，確保兩性在經濟參與及數位資源獲取上，享有平等的地位與機會。

近年來，為便利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財政部提供多元的繳納管道，除傳統至金融機構或超商臨櫃繳納外，亦包含 E 化的信用卡、自動櫃員機（ATM）、網路、行動支付工具、電子支付帳戶及長期約定轉帳等，納稅義務人可依自身需求，選擇任一方式繳納稅款。

¹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CEDAW)。

經統計本市歷年地方稅繳納數據，在 E 化繳稅管道的使用情形上，女性使用比率持續且顯著高於男性，男性則較常使用現金繳納方式。如以同樣具備納稅義務人身分的前提分析，女性採用 E 化管道繳納自身稅款的比率較高，這是否意味著女性對於數位繳稅工具有更高的接受度與適應力？而男性則相對上更依賴實體單據與傳統臨櫃繳納的既有模式？

為更全面地釐清此一現象，本文將以本市地方稅多元繳納方式數據為基礎，並進一步納入「年齡層」與「城鄉區域(原縣、市區)」等變數進行交叉比對，透過多維度的性別統計與差異分析，檢視在數位轉型過程中，不同性別、世代及地域間的行為落差。文末，本局將依循 CEDAW 公約精神，據此研擬適切之推廣方案，並進一步評估各項方案之可行性以提出具體建議。期望在提升整體 E 化繳稅普及率的同時，亦能有效弭平數位落差，落實真正的實質平權。

貳、性別統計分析

一、臺中市 114 年地方稅繳納件數性別統計分析

傳統社會常存有「男性為家庭主要財產持有者」之刻板印象，然從表 1 及圖 1 數據可知，此結構已顯著翻轉。在最具指標性且占大宗的不動產持有稅目上，兩性比例已高度均衡，例如「房屋稅」男性占 51.42%、女性占 48.58%；「地價稅」男性占 50.93%、女性占 49.07%。更值得關注的是，在「使用牌照稅」（女性占 50.92%、男性占 49.08%）與代表不動產買賣移轉的「契稅」（女性占 50.86%、男性占 49.14%）中，女性納稅義務人的比率已正式超越男性，這不僅反映出當代女性經濟獨立能力的提升，更顯示女性在車輛購買與房產交易等重大資產決策上，有高度的活躍度與主導權。

統計數據亦顯示「娛樂稅」的男性比率高達 78.04%（女性僅占 21.96%），此懸殊差距主要肇因於該稅目多涉及特定

娛樂營業場所，而此類商業活動之負責人仍以男性占絕大多數。此外，「土地增值稅」的男性比率（占 57.92%）亦明顯高於女性（占 42.08%），這可能與早期台灣社會「傳男不傳女」的土地繼承習慣有關，導致男性持有土地的比例相對較高，進而產生較多的不動產移轉案件與繳稅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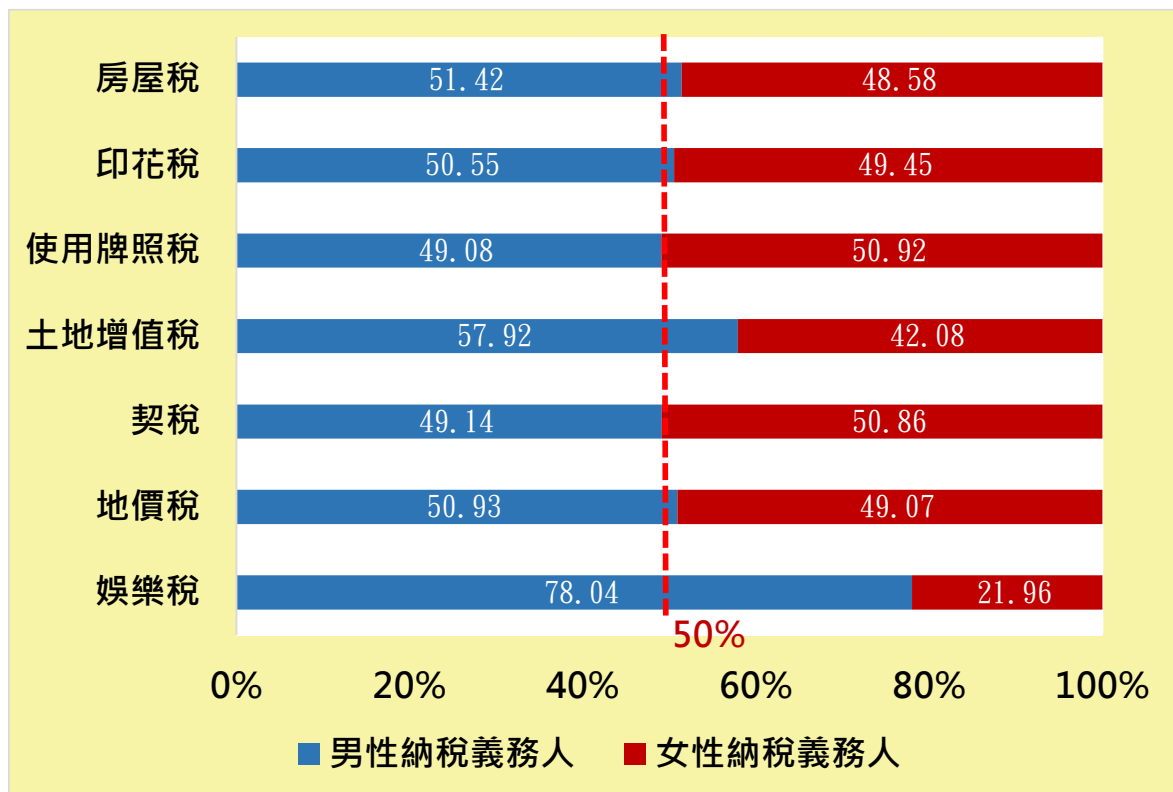
表 1 臺中市 114 年地方稅繳納件數性別概況表

單位：件

性別 稅目	合計	男性納稅義務人		女性納稅義務人	
			比率(%)		比率(%)
房屋稅	1,183,353	608,526	51.42	574,827	48.58
印花稅	104,280	52,712	50.55	51,568	49.45
使用牌照稅	1,107,258	543,430	49.08	563,828	50.92
土地增值稅	42,994	24,904	57.92	18,090	42.08
契稅	50,979	25,049	49.14	25,930	50.86
地價稅	1,018,730	518,839	50.93	499,891	49.07
娛樂稅	1,193	931	78.04	262	21.96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圖 1 臺中市 114 年地方稅繳納件數性別概況圖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二、臺中市地方稅近 10 年繳納方式統計分析，以傳統繳稅與 E 化繳稅方式區分

由表 2 及圖 2 的趨勢線可明確觀察出，本市納稅義務人在繳稅管道的選擇上已有大幅轉變，傳統臨櫃及現金繳稅的比率與件數呈現階梯式下降，如以 105 年為基準，114 年男性持傳統繳稅方式之件數大幅減少 8 萬 2,181 件（比率由 45.04%降至 36.44%）；女性則更顯著地減少了 12 萬 6,176 件（比率由 42.68%降至 33.16%）。與此同時，E 化繳稅方式則展現出強勁的成長動能，近 10 年來男性持 E 化繳稅方式計增加 33 萬 1,005 件，女性更是大幅增加 36 萬 4,551 件，此一現象具體顯示本局近年來大力推廣多元行動支付方式及便民繳稅措施的實質成效，成功改變了數十萬民眾的繳稅習慣。

在數位轉型的浪潮中，圖 2 的兩組趨勢線揭示出一項具意義的性別行為差異：女性採用數位繳稅工具有顯著的領先趨勢。綜觀過去 10 年數據，不論在哪一個年度，「女性 E 化繳稅方式」之比率與實際件數皆穩定地高於「男性 E 化繳稅方式」，以最新的 114 年數據為例，女性採用 E 化繳稅方式的件數高達 57 萬 996 件（占 16.27%），明顯超越男性的 49 萬 5,678 件（占 14.13%）；反觀傳統臨櫃繳納方式，男性的依賴度（件數高達 127 萬 8,713 件，占 36.44%）則長年高於女性（件數為 116 萬 3,400 件，占 33.16%），此數據翻轉了傳統社會認為「男性較擅長使用科技產品與數位工具」的性別盲點。

表 2 臺中市地方稅近 10 年繳納方式概況表

-以傳統繳稅與 E 化繳納方式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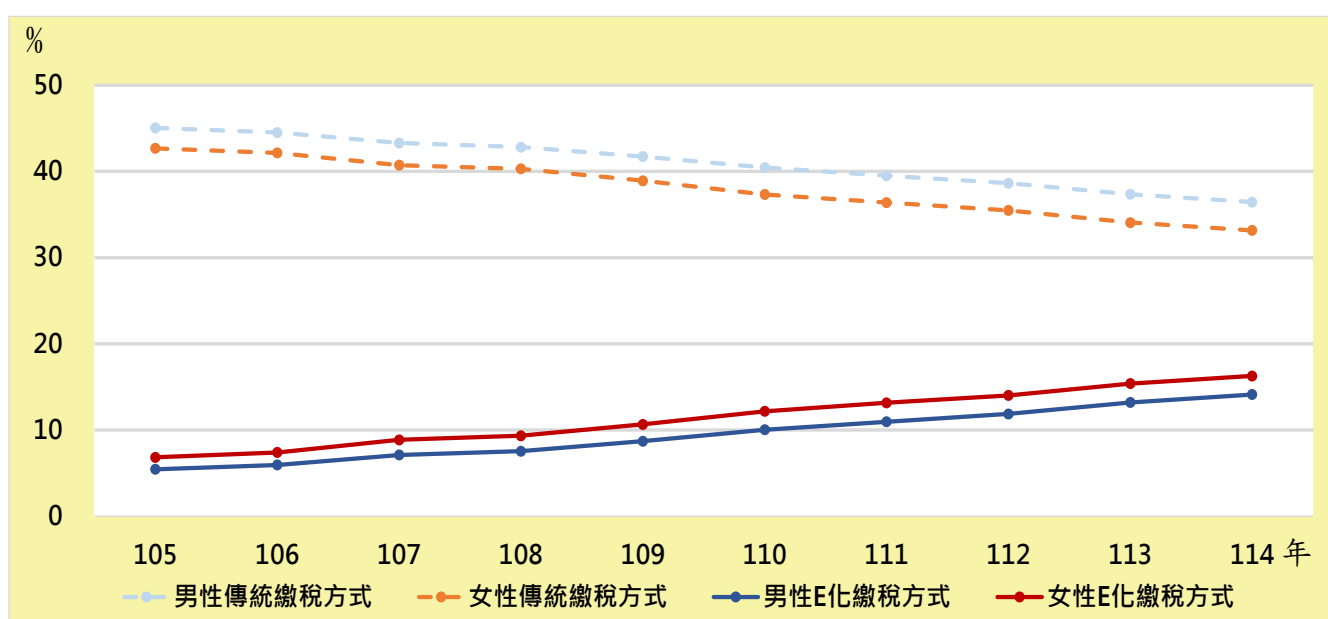
單位:件；百分點

繳稅方式 性 別 年度	合計	傳統繳稅方式				E化繳稅方式			
		男性納稅義務人		女性納稅義務人		男性納稅義務人		女性納稅義務人	
			比率(%)		比率(%)		比率(%)		比率(%)
105年(1)	3,021,588	1,360,894	45.04	1,289,576	42.68	164,673	5.45	206,445	6.83
106年	3,099,671	1,379,369	44.50	1,306,358	42.15	184,604	5.96	229,340	7.40
107年	3,142,941	1,360,689	43.29	1,279,888	40.72	223,685	7.12	278,679	8.87
108年	3,210,866	1,374,683	42.81	1,293,909	40.30	242,440	7.55	299,834	9.34
109年	3,284,208	1,370,195	41.72	1,278,213	38.92	285,870	8.70	349,930	10.65
110年	3,331,044	1,347,480	40.45	1,243,382	37.33	334,634	10.05	405,548	12.17
111年	3,386,017	1,337,413	39.50	1,232,075	36.39	370,983	10.96	445,546	13.16
112年	3,446,319	1,331,343	38.63	1,222,759	35.48	408,995	11.87	483,222	14.02
113年	3,517,037	1,313,380	37.34	1,198,198	34.07	464,292	13.20	541,167	15.39
114年(2)	3,508,787	1,278,713	36.44	1,163,400	33.16	495,678	14.13	570,996	16.27
差異 (3)=(2)-(1)		-82,181	-8.60	-126,176	-9.52	331,005	8.68	364,551	9.44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圖 2 臺中市地方稅近 10 年繳納方式趨勢圖

-以傳統繳稅與 E 化繳納方式區分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三、臺中市地方稅近 10 年繳納方式統計分析，按各年齡層以傳統繳稅與 E 化繳稅方式區分

本文進一步將納稅義務人按年齡層劃分為「青壯年(21 至 40 歲)」、「中年(41 至 60 歲)」與「高齡(61 歲以上)」，進行世代與性別之雙重交叉分析。由表 3 及圖 3 可知，青壯年與中年族群為數位轉型之主力，尤以繳稅最大宗的「中年族群」數位轉換的力道最強勁，其中又以「中年女性」的 E 化繳稅件數最高，114 年高達 31 萬 7,017 件，遠勝於男性的 25 萬 3,264 件；同時中年女性的傳統繳稅件數也出現顯著下降，由 105 年的 71 萬 2,070 件大幅降至 114 年的 54 萬 2,357 件；而「青壯年族群」的傳統繳稅件數亦呈現穩定下滑(114 年男性降至 27 萬 3,634 件、女性降至 18 萬 2,221 件)。此兩大主力世代的數據再次反映出，女性在面對繳稅方式數位化時，具備較高的適應力與積極度。

然而高齡族群(61 歲以上)的數據卻明確揭示了推廣 E 化繳稅所面臨的「數位落差」困境。與中青世代截然不同地，高齡族群對於傳統臨櫃繳稅的依賴度極具固著性，其件數竟呈現逆勢成長。從數據可觀察出，高齡男性採傳統繳稅方式由 105 年的 31 萬 9,162 件攀升至 114 年的 42 萬 7,332 件，高齡女性亦從 29 萬 2,178 件增加至 43 萬 4,327 件。此現象突顯出，當邁入高齡後，可能因對智慧型手機操作陌生或對數位資安缺乏信任等原因，民眾往往堅守紙本與現金的繳納習慣，這顯示傳統的「線上文宣推廣」對高齡長者缺乏效益，未來亟需導入「專人輔導教學」方式，方能有效提升其使用數位繳稅工具之意願與能力。

表 3 臺中市地方稅近 10 年繳納方式概況表

-各年齡層以傳統繳稅與 E 化繳稅方式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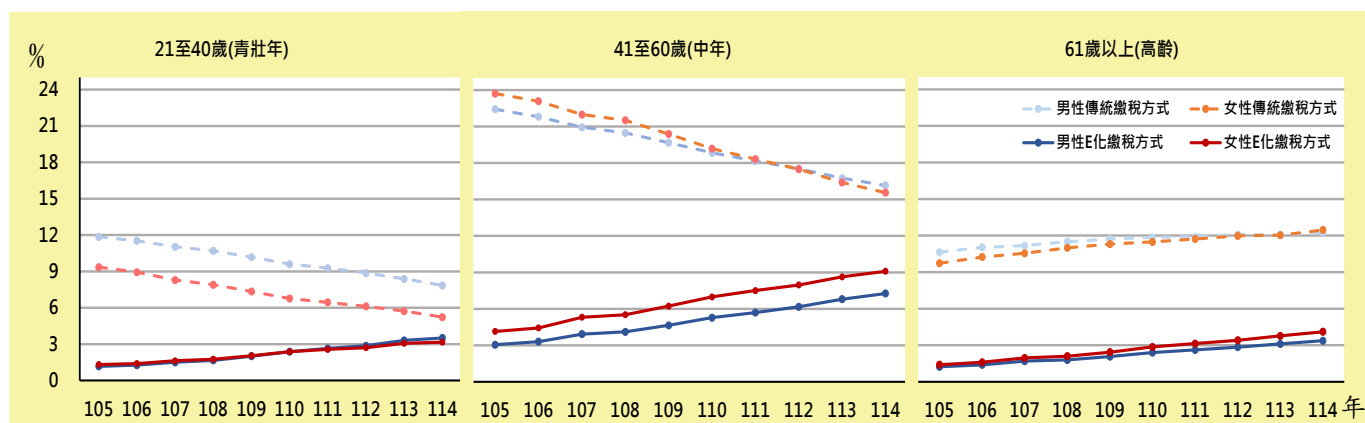
單位:件；百分點

繳稅方式	年度 年齡 性別	105年 (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2)	增減 (3)=(2) -(1)	
傳統 繳稅方式	總計	3,003,232	3,080,657	3,124,879	3,192,415	3,264,904	3,311,311	3,366,167	3,425,374	3,496,054	3,486,334		
	合計	2,633,495	2,668,170	2,624,145	2,651,856	2,630,961	2,573,492	2,552,226	2,536,180	2,493,499	2,422,977		
	21歲 至 40歲	男性	355,835	354,902	344,850	341,359	332,206	317,803	312,015	303,708	293,013	273,634	
		%	11.85	11.52	11.04	10.69	10.18	9.60	9.27	8.87	8.38	7.85	-4.00
		女性	280,907	275,207	259,041	252,157	239,716	223,863	216,935	209,468	199,979	182,221	
		%	9.35	8.93	8.29	7.90	7.34	6.76	6.44	6.12	5.72	5.23	-4.13
	41歲 至 60歲	男性	673,343	671,658	654,397	653,572	642,054	623,838	611,463	599,999	585,418	563,106	
		%	22.42	21.80	20.94	20.47	19.67	18.84	18.16	17.52	16.75	16.15	-6.27
		女性	712,070	711,083	687,130	686,719	665,518	635,270	616,543	599,200	573,363	542,357	
		%	23.71	23.08	21.99	21.51	20.38	19.18	18.32	17.49	16.40	15.56	-8.15
	61歲 (含) 以上	男性	319,162	339,941	349,250	367,163	382,557	392,564	400,672	413,781	420,873	427,332	
		%	10.63	11.03	11.18	11.50	11.72	11.86	11.90	12.08	12.04	12.26	1.63
		女性	292,178	315,379	329,477	350,886	368,910	380,154	394,598	410,024	420,853	434,327	
		%	9.73	10.24	10.54	10.99	11.30	11.48	11.72	11.97	12.04	12.46	2.73
E 化 繳稅方式	合計	369,737	412,487	500,734	540,559	633,943	737,819	813,941	889,194	1,002,555	1,063,357		
	21歲 至 40歲	男性	35,017	39,093	46,886	53,029	65,474	78,774	89,195	98,123	115,575	122,207	
		%	1.17	1.27	1.50	1.66	2.01	2.38	2.65	2.86	3.31	3.51	2.34
		女性	39,461	43,023	50,888	56,018	66,779	78,839	86,503	92,855	107,266	110,200	
		%	1.31	1.40	1.63	1.75	2.05	2.38	2.57	2.71	3.07	3.16	1.85
	41歲 至 60歲	男性	91,656	101,830	122,537	131,068	151,575	174,784	191,875	211,293	237,611	253,264	
		%	3.05	3.31	3.92	4.11	4.64	5.28	5.70	6.17	6.80	7.26	4.21
		女性	124,484	136,499	166,101	176,156	203,299	231,291	252,704	272,893	301,739	317,017	
		%	4.15	4.43	5.32	5.52	6.23	6.98	7.51	7.97	8.63	9.09	4.95
	61歲 (含) 以上	男性	37,062	42,703	53,129	57,154	67,489	79,334	88,008	97,325	108,688	117,512	
		%	1.23	1.39	1.70	1.79	2.07	2.40	2.61	2.84	3.11	3.37	2.14
		女性	42,057	49,339	61,193	67,134	79,327	94,797	105,656	116,705	131,676	143,157	
		%	1.40	1.60	1.96	2.10	2.43	2.86	3.14	3.41	3.77	4.11	2.71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圖 3 臺中市地方稅近 10 年繳納方式趨勢圖

-各年齡層以傳統繳稅與 E 化繳稅方式區分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四、臺中市地方稅近 10 年繳納方式統計分析，原縣、市區以傳統繳稅與 E 化繳稅方式區分

為釐清「空間地理因素」對推廣數位繳稅之影響，本文進一步將納稅義務人依「原市區」與「原縣區」進行地域與性別之交叉分析。由表 4 與圖 4 之趨勢對比可知，在 E 化繳稅方面，不論是原市區或原縣區，男女性皆有倍數成長，例如原市區女性由 105 年的 13 萬 2,681 件大幅攀升至 114 年的 32 萬 7,930 件，原縣區女性亦從 7 萬 3,777 件倍增至 24 萬 3,518 件，但原市區女性持 E 化繳稅的件數明顯比男性多，且兩者差距似有逐年擴大趨勢，原縣區則是男女性大致相當。

在傳統繳稅方面，原縣區民眾（不論男女性）仍有相當高的比率採用臨櫃現金繳納方式，以 114 年數據為例，原縣區男性高達 77 萬 2,159 件，遠高於原市區男性的 50 萬 7,226 件。此現象反映出原縣區可能因幅員較廣且居住人口偏向中高齡，導致民眾改變實體繳納習慣之阻力遠大於都會區。另外從圖 4 可發現，原市區女性採傳統繳稅方式件數每年均高於男性，但在原縣區則是男性較高，兩者呈現截然不同的結果，顯示雖然同樣採傳統繳稅方式，在城鄉間仍有差異。

儘管原市區女性傳統繳稅總件數較高，但與男性件數之差距已有逐年縮小之趨勢，且圖 4 仍顯示無論原市區或原縣區，皆具備「女性 E 化比率高於男性」之性別特徵。綜合上述城鄉與性別之交叉分析，未來推動數位轉型與無紙化政策時，已不宜再採用「一體適用」的線上宣導策略。針對數位化程度較高的原市區，可維持或精進原本既有的宣傳模式；而針對數位轉型最具挑戰性之「原縣區之中高齡男性」，則必須轉化思維，透過第一線人員親切且具互動性的服務精準弭平城鄉與性別的雙重數位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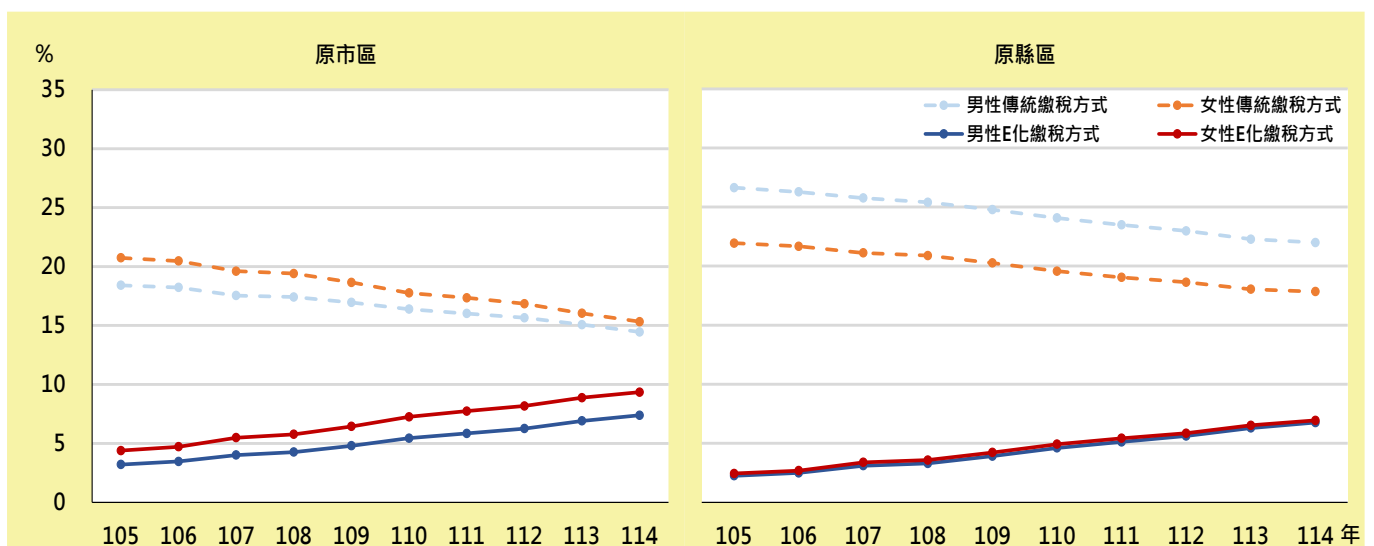
表 4 臺中市地方稅近 10 年繳納方式概況表
-原縣、市區以傳統繳稅與 E 化繳稅方式區分

單位:件；百分點

繳稅方式 \ 年度	105年 (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2)	增減 (3)=(2)-(1)
總計	3,024,505	3,101,795	3,144,564	3,211,782	3,284,967	3,331,605	3,386,513	3,446,816	3,519,313	3,510,902	
傳統繳稅方式	合計	2,653,366	2,687,828	2,642,128	2,669,452	2,649,108	2,591,412	2,569,979	2,554,597	2,513,213	2,443,456
原市區	男性	556,780	565,344	551,518	559,326	556,777	545,906	542,305	539,619	530,263	507,226
	%	18.41	18.23	17.54	17.41	16.95	16.39	16.01	15.66	15.07	14.45
	女性	627,166	634,879	616,504	623,329	612,825	591,495	587,509	580,561	564,130	537,876
	%	20.74	20.47	19.61	19.41	18.66	17.75	17.35	16.84	16.03	15.32
原縣區	男性	805,753	815,213	810,120	815,835	813,862	801,944	795,395	792,047	783,940	772,159
	%	26.64	26.28	25.76	25.40	24.78	24.07	23.49	22.98	22.28	21.99
	女性	663,667	672,392	663,986	670,962	665,644	652,067	644,770	642,370	634,880	626,195
	%	21.94	21.68	21.12	20.89	20.26	19.57	19.04	18.64	18.04	17.84
E化繳稅方式	合計	371,139	413,967	502,436	542,330	635,859	740,193	816,534	892,219	1,006,100	1,067,446
原市區	男性	96,850	107,381	126,198	136,809	157,568	181,203	197,750	215,518	243,101	259,092
	%	3.20	3.46	4.01	4.26	4.80	5.44	5.84	6.25	6.91	7.38
	女性	132,681	146,219	172,459	185,108	211,434	241,553	261,810	281,590	312,364	327,930
	%	4.39	4.71	5.48	5.76	6.44	7.25	7.73	8.17	8.88	9.34
原縣區	男性	67,831	77,231	97,522	105,663	128,333	153,436	173,235	193,479	221,409	236,906
	%	2.24	2.49	3.10	3.29	3.91	4.61	5.12	5.61	6.29	6.75
	女性	73,777	83,136	106,257	114,750	138,524	164,001	183,739	201,632	229,226	243,518
	%	2.44	2.68	3.38	3.57	4.22	4.92	5.43	5.85	6.51	6.94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圖 4 臺中市地方稅近 10 年繳納方式趨勢圖
-原縣、市區以傳統繳稅與 E 化繳稅方式區分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

參、規劃&目標

一、成果目標定義

綜合本文各項數據分析發現，在推動數位繳稅的過程中，面臨顯著的「年齡」與「城鄉」雙重落差，其中統計數據顯示了一項顛覆傳統的認知：在所有年齡層與行政區中，女性採用E化繳稅的比率與件數皆全面且穩定地領先男性；相反地，男性則較常使用傳統的現金繳納方式。此結果直接翻轉過去認為「男性較擅長科技」的刻板印象。

進一步探究細部數據，我們梳理出兩個推動數位轉型亟需克服的困境：首先是「61歲以上的高齡長輩」，受限於對智慧型手機操作較為陌生，或對網路繳稅之資訊安全存有疑慮，導致其不僅未能順利接軌數位化，使用實體單據繳稅的件數甚至呈現逆勢增加；其次為「原縣區之民眾」，因原縣區幅員廣闊且存在城鄉資源落差，該區域民眾轉換至E化繳稅的速度與普及率，皆明顯遲緩於原市區。

面對上述真實存在的數位落差，若僅仰賴單向的網路宣導，實難觸及這群最需要協助的數位弱勢族群。為真正落實數位平權，未來的推廣策略必須化被動為主動，本局將整合宣導量能，除精進常態性之數位文宣外，更將積極走入群眾與基層網絡，辦理「分眾互動與實體推廣」，希望透過第一線人員親切且具溫度的雙向交流與體驗式宣導，引導長者及數位弱勢族群熟悉數位工具，有效降低其對行動裝置繳稅的排斥與恐懼。

同時數據顯示，青壯年與中年女性為當前E化繳稅之主要使用族群，本局將順勢針對不同世代與性別特徵客製化宣導素材，於各類實體文宣及數位平台上常態性推播。此外，亦將藉由專業人士與基層民代之網絡傳播效果，將「性平意識」

與「E化繳稅」雙主題觀念推行至社會各角落，期以多管齊下之策略，有效降低高齡者與男性的數位使用門檻。本局的最終願景並非僅止於追求數位化的績效指標，而是致力打造一個跨越地域、無懼年齡且性別友善的智慧稅政環境，讓全體市民皆能輕鬆享受便捷的公共服務。

二、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

落實性別平權之真諦，在於保障不同性別群體皆能毫無窒礙地享有國家各項公共服務與資源。以本市推動之多元數位繳稅措施為例，其建置初衷即為提供市民更便捷之稅政環境，然而數據顯示在實務上仍存在性別與城鄉交織之落差。為避免特定族群（如偏鄉高齡男性）因數位弱勢而喪失享受便捷服務之機會，未來將致力突破傳統單向宣導之框架，藉由整合多元宣導管道及分眾互動體驗等積極作為，主動為民眾降低科技使用門檻，期能藉此具體施政作為，逐步拉近兩性在E化繳稅管道上之使用差距，並以「男女E化繳稅占整體繳稅件數比率皆突破20%」與「提升高齡男性E化繳稅占整體繳稅件數比率至5%」為階段性核心目標，使數位轉型之便利性得以真正跨越性別與世代，達成實質平權之施政願景。

三、發展可供選擇方案

（一）方案1：多元管道宣導

1. 實體文宣與線上專區建置

配合各稅目開徵期程，於稅單、宣導摺頁及手冊中，將性別平權標語與E化繳納指引（如操作流程說明）共同呈現，強調數位工具不受性別與時間限制的便利性。

2. 數位與多媒體推播

串聯本局既有之數位溝通管道（含社群平台、Instagram），並結合辦公廳舍之數位看板與電視牆，常態性輪播平權主題之短影音及視覺化懶人包。內容結合E化繳稅應用場景，展示不同年齡與性別族群如何透過智慧裝置輕鬆繳納，藉由生活化的數位服務應用，潛移默化地傳達性別平權與數位平權之核心理念。

（二）方案 2：分眾互動與實體推廣

1. 走入群眾之雙主題體驗

結合本局宣導活動（如稅務音樂會、親子童樂會），並擴及原縣區農會、長青學苑與社區關懷據點，設立「平權與E化」雙主題攤位。除張貼性平文宣外，更規劃E化繳稅互動體驗環節，提供長者一對一專人教學服務，鼓勵各年齡層民眾親自操作數位繳納工具。

2. 專業與基層網絡之深化倡議

藉由地政士座談會及鄰里長、村里幹事研習會等實體會議平台，於業務簡報中積極倡導「數位平權」觀念，並大力推廣多元E化繳稅管道。向具備地方影響力之專業人士與基層幹部說明數位繳納之便利性，鼓勵其協助引導不熟悉數位工具之長者破除科技門檻，期透過其人際網絡擴散效益，實質縮短數位落差。

(三)方案規劃彙整表

方案名稱	目標對象	執行策略	評估指標
方案 1： 多元管道宣導	全體納稅義務人，特別聚焦於青壯年與中年族群。	● 實體文宣與線上專區建置 ● 數位與多媒體推播	男女 E 化繳稅佔整體繳稅件數比率皆突破 20%。
方案 2： 分眾互動與實體推廣	61 歲以上高齡長者、原縣區民眾及中高齡男性等數位弱勢族群。	● 走入群眾之雙主題體驗 ● 專業與基層網絡倡議	提升高齡男性 E 化繳稅佔整體繳稅件數比率至 5%

(四)延伸議題

統計資料顯示，本市男性欠稅之人數、件數及金額均高於女性，此現象與「女性對 E 化繳稅管道接受度高、男性較常使用現金繳納」之行為差異具高度關聯性，推廣多元 E 化繳稅管道能突破實體營業時間限制，可望降低非蓄意遲繳情形。

四、分析評估方案並提出建議

(一)分析評估

評量指標	方案1 多元管道宣導	方案2 分眾互動與實體推廣
觸及對象	全體納稅義務人	活動參與者
推廣成效	納稅義務人通常僅聚焦於核課內容及繳納金額等核心資訊，致使繁雜之宣導內容容易被忽略。	藉由互動體驗式宣導，有效加深民眾對宣導議題之記憶與共鳴。
確保兩性平等 受益	觸及對象為全體納稅義務人，均可受益。	採分眾精準行銷，針對不同目標群體客製化平權教材。雖觸及範圍具侷限性，然可透過深度互動，精準掌握並評估其實質受益程度。
政策效益持續 性	各式宣導業務均持續推動，無中斷之虞。	參與者將平權觀念內化後，可發揮種子傳遞效應，擴散至其人際網絡，並落地生根。
經費評估	需印製繳款書宣導摺頁。	需額外印製海報及文宣
行政(技術)可 行性	較無難度，可行性高。	較無難度，應屬可行。

(二)方案選定

鑒於兩方案在觸及對象與執行手法上具備互補性，且能平行運作而不相互干擾；若無經費與人力資源之限制，可將兩案合併執行，發揮加乘之宣導效益。

五、方案執行、評估與監督

(一)執行單位

方案 1 及 2 僅須由本機關執行，並由相關科室依職權分工辦理。

(二)辦理方式

1.多元管道平權倡議

配合各稅目開徵期程，於繳款書、宣導摺頁加註性平與 E 化標語；並活用社群平台與辦公廳舍數位看板，常態性輪播相關影音與圖文，擴大政策觸及率。

2.內部教育訓練

三大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開徵前，針對第一線人員辦理培訓，強化 E 化繳納管道（如 Paytax）之操作知能，並精進對中高齡長者之溝通引導技巧。

3.寓教於樂之平權與數位推廣

強化第一線宣導人員之互動職能，於各類實體活動規劃情境遊戲或有獎徵答等雙向機制，透過寓教於樂之交流體驗，同步融入「性別平權觀念」與「E 化繳稅教學」，有效提升民眾參與度。

(三)評估與監督

為健全內部監督機制，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定期針對性別分析結果進行實質審議。透過檢視相關法規，評估各項稅政方案在不同性別情境下，是否具備機會平等與權益保障。期藉由嚴謹之管考程序，確保政策執行無性別權利落差，具體落實性別平等之施政核心價值。

計畫執行機關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計畫主責承辦人員/科室	稅務管理科、會計室
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六、相關法規

(一)憲法

第 19 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二)稅捐稽徵法

第 3 條：稅捐由各級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必要時得委託代徵；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三)CEDAW

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

第 15 條第 2 項：「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四)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22 段：

「男性與婦女之間的平等，或兩性平等原則，其內在含義係指所有人類，不論其性別，皆有發展個人能力、從事專業和選擇的自由，不受任何刻板觀念、僵化的性別角色和偏見的限制。締約國應僅使用女男平等或性別平等的概念，避免在履行《公約》義務時，使用兩性公平的概念。在部分司法管轄區，後者係指根據婦女和男性各自的需求給予公平待遇。此概念可能包括平等待遇，或包括在權利、福利、義務和機會等方面有區別，但被視為同等的待遇。」

(五)CEDAW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第 61 段：

「在資訊與通訊科技這個關鍵的技術與職業領域中，女童與婦女的參與人數顯著不足。全世界 60%的人無法享受獲得網際網路帶來的變革力量的權利，而其中大多數人是女童和婦女。為了克服男女之間在使用新技術方面的數位落差，並為婦女提供獲取相關行業資訊和就業機會的平等機會，學校需要消除導致女性受到排斥的障礙。」